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勇明

胡鸿高

钱逢胜

2019 年 4 月 25 日